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99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原告與被告陳正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,83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